**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五）**

项目编号：ZZCG2025F-GK-119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file:///F:\\pooh\\E盘\\2025F\\卫健委ZZCG2025F-GK-119\\终稿6.10.docx" \l "_Toc237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file:///F:\\pooh\\E盘\\2025F\\卫健委ZZCG2025F-GK-119\\终稿6.10.docx" \l "_Toc29498)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file:///F:\\pooh\\E盘\\2025F\\卫健委ZZCG2025F-GK-119\\终稿6.10.docx" \l "_Toc2834)

[第四章招标需求 29](file:///F:\\pooh\\E盘\\2025F\\卫健委ZZCG2025F-GK-119\\终稿6.10.docx" \l "_Toc24960)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file:///F:\\pooh\\E盘\\2025F\\卫健委ZZCG2025F-GK-119\\终稿6.10.docx" \l "_Toc2630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6](file:///F:\\pooh\\E盘\\2025F\\卫健委ZZCG2025F-GK-119\\终稿6.10.docx" \l "_Toc22013)

**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5F-GK-119**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1**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立柱、双板）+舟山** | **3** | **台** | **177.6** | **详见附件** | **150.0** |  |
| **2**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悬吊双板）+杭州** | **1** | **台** | **150** | **详见附件** | **90.0** |  |
| **3**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台州** | **1** | **台** | **90** | **详见附件** | **60.0** |  |
| **4** | **数字化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丽水** | **1** | **台** | **100** | **详见附件** | **60.0**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标项1-4:**

**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提供所投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提供所投产品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均应当符合上述条件。**

**五、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项目采购-报名开始日期] 至 2025-07-04 09:00:00 。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5-07-04 09:00:00**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规定电子交易平台完成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 U 盘或 DVD 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或直接递交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备份文件收件人：陶老师，联系方式：0571-88901836（仅限备份文件接收），收件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收件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如直接递交的，递交人员需填写送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送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采用邮寄方式的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快递人员投递时须同时登记邮寄单号等相关信息。)

**本项目拒绝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07-04 09:00:00 时整在****西湖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203开标室 开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

|  |  |
| --- | --- |
| 开评标现场咨询电话 | 0571-88907719 |

**八、电子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登录方法**

**（一）网络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二）登录方法：**投标人须先完成供应商注册并申请CA，再下载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最后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窗口登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传输递交（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

**（一）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自行提前学习**。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宝石一路3号 | | |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  （A岗） | 冯女士 | 0571-88907710 | 0571-88907783 | 采购二部 |
| 项目协办人  （B岗） | 杜女士 | 0571-88901837 | 0571-88907783 |
| 部门负责人 | 邵女士 | 0571-88907750 | 0571-88907783 |
| 项目监督 | 张女士 | 0571-88907711 | 0571-88907751 | 财务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详见附件 | 详见附件 |  |  |
| 质疑联系人 | 徐鸥华 | 13588175965 |  |  |

**十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标项一：

名    称：定海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舟山市定海区港务码头1号港务大楼6楼

联 系 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80-2027798

标项二：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 系 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0571-87227671

标项三：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 系 人：柳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标项四：

名    称：遂昌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南街66号

联 系 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4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所属行业：工业**  **3.根据财库〔2020〕46号，〔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10%-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4%-6%)（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促进绿色发展有关政策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要参考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提倡供应商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 7 | 首台套政策 |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 8 | 询问和质疑 |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具体格式及内容要求详见总则（五）询问和质疑。 |
| 9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如是，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 10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  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为：运输服务。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1 | 联合体投标 | 标项1-4:允许联合体投标;  1.业绩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主办人为准。  2.其他证明材料 联合体投标的，需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证明材料以主办人为准。 |
| 12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3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如是, 演示顺序原则上按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从早到晚”顺序，演示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
| 14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如需提供样品，样品的数量、规格、标准及提交时间地点等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并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注：样品保管相关工作由采购人负责。投标人不得擅自对其他投标人的样品进行拍照、摄像等。**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投标人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正本）的，数量为1份。 |
| 16 | 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方法 | **第一步：供应商登记**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登记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的正式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第二步：申请CA**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第三步：下载客户端**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第四步：具体流程**  **详见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提醒：**  **1.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尽快完成第一、二、三步骤，避免影响投标。**  **2.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涉及视频会议等功能的，还应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 |
| 17 |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投标文件的接收以本项目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和“第二章”的“投标文件的编制”等要求为准。**  **投标人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 |
| 18 | 投标撤销（撤回） | 1.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2.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new))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赔偿责任 |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
| 2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22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规范要求，采购人须在第四部分《招标需求》付款条件中，明确对相关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备注：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
| 2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4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5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最终用户：本次采购项目每标段对应的使用单位。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电子交易平台: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即政采云平台。

**8.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真实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询问和质疑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投标人的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招标方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招标方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方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投标人的质疑

3.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评分标准和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2.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资格审查”等由采购人负责的环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方提出质疑。

3.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请自行下载并安装。**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三）投标文件的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金额到分为止。

4.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信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5.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在项目评审前准备好报价核算、报价明细、报价说明等材料，以备评审专家核查。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6.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相关供应商进行询标：（一）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三）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八）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同一IP地址上传；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但是备份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8.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9.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七）投标报价”第6点规定情形发起询标后，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11.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2.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5.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8.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9.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1.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错误修正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十一）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 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验证电子交易平台是否能正常登录，并开启直播（如直播信号出现问题，不影响项目开标程序）。**

**2. 开标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3.投标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方点击[开始解密]按钮后，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解密时限为30分钟。**

**4.投标人应当在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如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投标人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解密时限内未完成解密且按规定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方将在开标直播间拆封其备份投标文件，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

**5.评标委员会在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6.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7.评标委员会经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评标委员会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或说明的时间为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或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环节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视频会议”邀请，与相关供应商以视频会议形式进行，并在平台“讨论”组件中进行数据电文交换。为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等问题，投标人须使用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并安装摄像头和麦克风。如若评审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出现视频会议连接失败等情况，按原方式在电子交易平台与供应商交换数据电文。**

**8.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开启开标场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2.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纸质形式的《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7.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商务技术主观分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11.招标方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按时确认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采购结果确认环节，中标候选人撤销投标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统一签发《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付款。

资金支付进度：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预付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等相关规范，对预付款支付要求如下：

1.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

2.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

3.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

4.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特别提醒：**评标委员会对每个投标人的评分明细以及得分汇总表情况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标项1-4的评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方法** |
| 1 | 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30 |  |
| 1 | 技术 | 完全满足得满分50分，其中标注“★”号的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50 | 客观分 |
| 2 | 技术 | 根据所投产品整体设计、工作原理路径、制造工艺、其在临床使用效果等评分。提供相关说明、证明材料。（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主观分 |
| 3 | 技术 | 安装、调试方案：根据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进度，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根据方案和措施评审打分。（评分范围：5、4、3、2、1、0分） | 5 | 主观分 |
| 4 | 技术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2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2 | 客观分 |
| 5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人员安排，定期巡检等情况），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范围：2、1、0分） | 2 | 主观分 |
| 6 | 商务资信 | 培训计划，详见商务要求表。（评分范围：3、2、1、0分） | 3 | 主观分 |
| 7 | 商务资信 | 经验及业绩要求。详见商务要求表 | 3 | 客观分 |

**第四章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2.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

**4.投标人投标产品规格型号与官网公布的产品规格型号一致，但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技术参数不一致的原因，以及通过何种技术路线来实现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未作说明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5.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

**▲6.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有效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明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厂家技术白皮书，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7.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和第三方辅助设备配置数量不允许缺漏，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标项一：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立柱、双板）+舟山**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 舟山市 舟山市定海区医疗集团 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台、岑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台、干览镇卫生院1台 |
| 1.1 | 设备用途：可用于放射科、体检中心进行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进行拍片检查。 |
| ★1.2 | 使用年限≥10年（提供铭牌照片或说明书） |
| **二**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1 | 结构：双立柱升降床双板DR |
| 2.2 | 高压发生器 |
| ▲2.2.1 | 最大功率：≥80KW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2.2 | 主逆变频率：≥480KHz |
| 2.2.3 | 摄影管最大输出电压：≥150kv |
| 2.2.4 | 摄影管最大输出电流:≥1000mA |
| 2.2.5 | 最大曝光时间：≥10000ms |
| 2.2.6 | 摄 影 MAS :≥1000mAs |
| 2.2.7 | 为了方便机房摆位，要求高压发生器为小巧灵活带滚轮可移动式 |
| 2.2.8 | 成像速度≤5S |
| 2.3 | X射线球管 |
| ▲2.3.1 | 阳极热容量：≥400kHU（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3.2 | 焦 点 尺 寸: 小焦点≤0.6mm，大焦点≤1.2mm |
| 2.3.3 | 小焦点功率：≥40KW |
| 2.3.4 | 大焦点功率：≥100KW |
| 2.3.5 | 旋转阳极速度：≥9700rpm |
| 2.3.6 | 组件热容量：≥1300kHU |
| 2.3.7 | 最大阳极热耗散：≥1150W |
| 2.3.8 | 球管转动角度：≥±180° |
| 2.3.9 | 球管立柱具备独立导轨设计 |
| 2.3.10 | 球管立柱配备平衡装置，保障立柱轨道和床面始终平行 |
| 2.4 | 升降式摄影床 |
| 2.4.1 | 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1300mm |
| ★2.4.2 | 球管立柱纵向行程：≥2500mm（提供证明材料） |
| 2.4.3 | 床面移动横向行程：≥260mm |
| 2.4.4 | 床面移动纵向行程：≥1000mm |
| 2.4.5 | 片盒移动纵向行程：≥500mm |
| ★2.4.6 | 床面最低距离地面高度：≤500mm（提供证明材料） |
| 2.4.7 | 床面升降行程：≥220mm（提供证明材料） |
| 2.4.8 | 床面板承重：≥200kg |
| 2.4.9 | 为了拍摄更加方便，摆位更加灵活，要求床面为无边框床体 |
| 2.5 | 胸片架 |
| 2.5.1 | 沿立柱上下移动行程 :≥1500mm |
| ★2.5.2 | 具备球管和平板自动跟踪功能。（提供证明材料） |
| 2.5.3 | 胸片架具备低位摄影模式 :中心点距离地面≤35CM |
| 2.6 | 平板探测器 |
| ▲2.6.1 | 材料：碘化铯非晶硅， |
| 2.6.2 | 探测器数量：2块 |
| ▲2.6.3 | 有效面积：≥430mm(H)×430mm(V) （提供证明材料） |
| 2.6.4 | 像素矩阵：≥3000×3000 |
| 2.6.5 | 像素间距：≤139μm |
| 2.6.6 | 空间分辨率：≥3.71p/mm |
| 2.6.7 | A/D转换：≥16bit |
| 2.6.8 | 平板充电方式:无需拆卸电池即可进行实时充电。 |
| 2.7 | 限束器 |
| 2.7.1 | 固有滤过：≥1mmAL |
| 2.7.2 | 光源限时:≥30s |
| 2.8 | 滤线栅 |
| 2.8.1 | 栅密度:≥ 100L/inch |
| 2.8.2 | 格比:≥ 10：1 |
| ▲2.8.3 | 数量：配备≥2块实体滤线栅，非虚拟滤线栅，符合职业病尘肺检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 2.8.4 | 滤线栅安装方式：固定式 |
| 2.9 | 数字化X线摄影操作系统 |
| 2.9.1 | 登记、检查列表、报告打印、光盘刻录、距离测量、角度测量以及图像拼接功能:具备 |
| 2.9.2 | 急诊登记模式:具备 |
| 2.9.3 | 隔室交互系统:具备 |
| 2.9.4 | 可对接PACS系统进行完成图像传输与诊断:具备 |
| 2.1 | 近台触控系统 |
| 2.10.1 | 触控屏尺寸 :≥10英寸 |
| 2.10.2 | 与工作站信息双向传输功能:具备 |
| 2.10.3 | 画面自适应功能:具备 |
| 2.10.4 | 曝光参数设置功能:具备 |
| 2.10.5 | 曝光图像预览功能:具备 |
| 2.10.6 | 设备运动参数显示功能:具备 |
| 2.11 | 其他功能和要求 |
| 2.11.1 | 全脊柱拼接功能:具备 |
| 2.11.2 | DAP剂量检测功能:具备 |
| 2.11.3 | AEC自动曝光功能:具备 |
| 2.11.4 | 三点实物电离室:≥1套 |
| 2.11.5 | 心胸比测量功能:具备 |
| 2.11.6 | 一键开关机功能:具备 |
| ▲2.11.7 | 工作站具备尘肺病拍摄协议模块（提供证明材料） |
| ▲**三** | **其他配置要求（单台）** |
| 3.1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 1套 |
| 3.2 | 协助医院接入PACS系统 |
| 3.3 | 单台设备额外配套：成人铅衣2套，儿童铅衣1套，围脖2套。 |

**标项二：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悬吊双板）+杭州**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  |
| 一、 | 总体要求 |
| 1 | 用于胸部、四肢、头颅、腹部等部位进行立位、卧位和坐轮椅病人的X射线拍摄。 |
| 二、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安装方式：悬吊 |
| 2 | 平板探测器： |
| ▲2.1 | 无线平板探测器≥17英寸\*17英寸，非晶硅碘化铯，整板无拼接，数量2块。（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2 | 像素尺寸≤140μm，有效像素≥900万（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3 | 最大空间分辨率≥3.6 lp/mm |
| 2.4 | A/D数模转换≥16比特 |
| 2.5 | 有效采集区域≥43 cm \*43cm |
| 2.6 | 探测器像素矩阵≥3000x3000 |
| 2.7 | 平板防护，两块平板探测器防尘防水标准≥IP54，在正常工作状态下自由坠落在硬性表面上仍能正常工作的高度：≥1m（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8 | 探测器电池可快速拆卸更换，在电池供电模式下，可支持曝光次数不少于800次。 |
| 2.9 | 片盒内提供无线平板探测器自动充电装置，充电触点在平板探测器的背面而非侧面，且支持任意放置均可充电，无需考虑平板探测器的插入方向 |
| 2.10 | 配备原厂硬件电离室，具备AEC功能（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11 | 平板探测器跟DR主机为同一品牌，非OEM平板 |
| 3 | X射线高压发生器 |
| 3.1 | 为保证设备的兼容性与稳定性，高压发生器与设备整机为同一厂商生产 |
| 3.2 | 高频发生器逆变频率≥450kHz |
| ▲3.3 | 最大输出功率≥65kW（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3.4 | 最大管电流≥800mA |
| 3.5 | 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
| 3.6 | 最短曝光时间≤1ms，最长曝光时间≥10s（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3.7 | 最小电流时间积≤0.1mAs |
| 4 | X射线球管 |
| 4.1 | 双焦点，焦点尺寸≤0.6/1.2 mm |
| 4.2 | 小焦点功率≥27千瓦，大焦点功率≥75千瓦。 |
| ▲4.3 | 阳极热容量≥300kHU（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4.4 | 管电压范围：≥40kv-150kV |
| 5 | X射线束光器 |
| 5.1 | 束光器采用LED光源 |
| 5.2 | 束光器能根据APR选择部位自动调整视野大小，APR数量大于900。 |
| 6 | 悬吊式X射线球管机架 |
| 6.1 | 采用双焦点球管 |
| 6.2 | 球管升降行程≥1600mm |
| 6.3 | 球管水平电动旋转范围：≥±150°（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6.4 | 球管沿人体纵轴运动距离：≥3000mm |
| 6.5 | 球管沿人体横轴运动距离：≥1700mm |
| 6.6 | 球管垂直电动旋转范围：≥-180°～135°（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6.7 | 球管支架运动方式：≥5个自由度的电动和手动（电助力）操作，（X射线管的垂直旋转、水平（绕伸缩筒）旋转、垂直升降运动、纵向运动、横向运动）。 |
| 6.8 | 立位SID：≥2500mm |
| 6.9 | 具备一键自动摆位功能 |
| 6.10 | 支持快捷立位/卧位一键到位，探测器跟随、升降功能 |
| 7 | X射线球管端近台操作系统 |
| ★7.1 | 近台触控屏尺寸：≥12英寸（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 7.2 | 屏幕显示可依据重力方向自动调整显示的方向 |
| 7.3 | 可显示患者的详细登记信息 |
| 7.4 | 可调整曝光参数（kV，mA，mAs等） |
| 7.5 | 可调整部位选择 |
| 7.6 | 显示摆位图示化引导提示 |
| 7.7 | 具备患者体型选择 |
| 7.8 | 束光器视野快速切换 |
| 7.9 | 可以显示SID数值 |
| 7.10 | 可通过触控系统一键摆位 |
| 7.11 | 具备摄影后图像显示功能 |
| 8 | 胸片架装置 |
| 8.1 | 垂直移动范围≥155厘米。 |
| 8.2 | 片盒俯仰角度范围：≥-20°～+90° |
| 8.3 | 探测器的升降运动须同时具备电机驱动及电磁解锁手动控制 |
| 9 | 固定式摄影床 |
| 9.1 | 床下平板探测器覆盖范围≥1000mm |
| 9.2 | 固定式平床，床面板可电磁解锁上、下、左、右、前、后，六个方向移动 |
| 9.3 | 床面浮动范围：纵向≥900mm ，横向≥260mm |
| 9.4 | 床体承重：≥280kg |
| ★9.5 | 床下片盒移动范围：≥750mm |
| ★9.6 | 床体踏板为双击解锁模式，即踩两下踏板，床面解锁并进行相应的运动。同时患者床体具备锁控按键，在锁定锁定状态下，床体运动踏板功能禁止，解除锁定后恢复。（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9.7 | 配备全自动脊柱全长拼接功能，采用垂直移动的拼接方式，同时具备拼接过程中实时显示预览图像的功能。功能包含拼接架等相关硬件。 |
| 10 | 图像采集工作站 |
| 10.1 | 操作系统为中文操作界面 |
| 10.2 | 采集工作站显示屏≥26寸，分辨率≥3200x2100 |
| 10.3 | 内存≥16GB，CPU≥3.0GHz |
| 10.4 | 硬盘≥1TB |
| 10.5 | 工作站屏幕具有多个画面同屏显示功能，即患者信息、曝光参数、图像预览等功能同时显示在同一界面。 |
| 10.6 | 注册管理：具备本地注册、远程注册、急诊/体检注册等功能 |
| 10.7 | 图像处理：检查部位自动优化、组织均衡、自动图像对比增强、自动图像剪裁、自动加入标记。 |
| 10.8 | 检查管理：曝光设置，解剖程序选择，年龄程序选择，手动拍片条件选择。 |
| 10.9 | 图像管理：具有图像缩放、病人数据保护，自动图像范围探测及修整功能；灰度转换、滤波、增强、翻转、排版打印。 |
| 10.11 | 具备图像资料删除原因统计功能 |
| 10.12 | 具有图像测量、图像输出、DICOM协议功能 |
| 10.13 | 具备智能剂量监测系统模块，或剂量乘积仪DAP |
| 10.14 | 具备云端诊疗交流系统，可以直接通过互联网，将图像以DICOM格式分享至PC端和移动端，并具有信息脱敏，群组讨论，远程教学等功能。 |
| ★10.15 | 具备学龄前，幼儿，婴儿，新生儿四种低剂量儿童专用摄影模式，减少对患儿的辐射剂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 11 | 具备无线射频遥控器，遥控器可控制机架运动，和光野大小。 |
| 12 | 具备DR原厂胸部图像自动质控功能 |
| 12.1 | 在图像采集工作站上即可根据拍摄图像进行自动质控，无需额外的操作。 |
| 12.2 | 胸部图像自动质控项≥12项，至少含以下识别肺野显示不全、肩锁关节以上留存区域不足、摄影范围过宽、胸锁关节不对称等质控项。 |
| 12.3 | 可结合区域图像质控要求自定义质控评估标准项 |
| 12.4 | 质控程序应在图像上明确标识出问题区域，以便用户识别，可以根据拍摄问题给出操作建议，方便快速改正。 |
| 12.5 | 图像自动质控功能应可以根据实际图像质控立即给出甲乙丙级片评定结果，并同时给出相应图像评分，实现图像质控评定。 |
| 12.6 | 图像质控功能应提供统计功能，可针对不同操作人员和拍摄问题进行统计跟踪 |
| 12.7 | 具备DR设备的自动质控功能：DR设备的数字化维护报告功能，可生成数字化的维护报告，记录DR维护过程，可自行进行设备检测，具备保养检测提醒功能，可设置提醒时间，避免超期未校准和保养。 |
| ▲三 | 配置要求 |
| 1 | 高压发生器1套 |
| 2 | 球管1套 |
| 3 | 悬吊式机架系统1套 |
| 4 | 非晶硅碘化铯平板探测器2块 |
| 5 | LED限束器1套 |
| 6 | 立式平板支撑架1套 |
| 7 | 固定式六方向患者台1套 |
| 8 | 滤线栅2块 |
| 9 | 专业图像后处理软件1套 |
| 10 | 图像后处理工作站1套 |
| 11 | 协助医院接入PACS系统 |

**标项三：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台州**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1 | 台州市 三门县人民医院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 三门县人民医院1台 |
| 2 | X射线高压发生器 |
| 2.1 | 高压产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
| ★2.2 | 最大逆变频率≥ 500 kHz（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3 | 最大输出kVp≥ 150 kV |
| 2.4 | 最小输出kVp≤ 40 kV |
| 2.5 | 最大输出mAs≥ 500 mAs |
| 2.6 | 最小输出mAs≤ 0.5 mAs |
| 2.7 | 最大功率≥ 45 kW |
| ★2.8 | 最大管电流≥ 630 mA（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9 | 最短曝光时间≤ 1 ms |
| 3 | X射线球管及束光器 |
| 3.1 | 具备旋转阳极球管 |
| 3.2 | X线投照范围（100cm SID时）≥ 43cm x 43cm |
| 3.3 | 球管最小标准电压≤ 40 kV |
| 3.4 | 球管最大标准电压≥ 150 kV |
| 3.5 | 标准小焦点尺寸≤ 0.6 mm |
| 3.6 | 标准大焦点尺寸≤ 1.2 mm |
| 3.7 | 小焦点最大球管电流≥ 300 mA |
| 3.8 | 大焦点最大球管电流≥ 650 mA |
| 3.9 | 阳极热容量≥ 300 kHu |
| 3.1 | 具备束光器内置投照野指示灯 |
| 3.11 | 束光器绕其中心轴旋转范围±90° |
| 3.12 | 束光器双侧球管定位把手：双侧 |
| 3.13 | 具备可支持远程遥控曝光 |
| 3.14 | 遥控曝光距离≥10m |
| 4 | 球管定位系统 |
| ▲4.1 | 类型：可伸缩立柱结构，立柱高度可调节（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4.2 | 球管旋转角度≥±180° |
| 4.3 | 球管倾斜角度≥ 120° |
| 4.4 | 球管立柱旋转范围≥±300° |
| 4.5 | 焦点至地面的最大距离≥ 190cm |
| 4.6 | 焦点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62.5cm |
| ★4.7 | 立柱最低点高度≤ 128cm（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5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5.1 | 规格：≥ 42cm x 42cm |
| ★5.2 | 有效矩阵：≥ 4200 x 4200 （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5.3 | 像素≤ 100微米（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5.4 | 结构：整版非拼接 |
| 5.5 | 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
| ★5.6 | 量子检出效率≥ 73% （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5.7 | 平板承重≥ 300 KG |
| 5.8 | 具备当探测器位于槽中，探测器电池可一体化充电，不需要更换平板电池 |
| 5.9 | 图像预览≤ 4 s |
| 6 | 机械系统 |
| 6.1 | 具备系统可原地转向 |
| 6.2 | 具备系统前端具有碰撞保护缓冲器，发生碰撞时可自动刹车 |
| 6.3 | 系统电动前进速度≥ 5 km / h |
| 6.4 | 机身宽度≤ 47 cm （提供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6.5 | 电动驱动爬坡能力≥ 12° |
| 6.6 | 整机重量≤ 450 KG |
| 7 | 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
| 7.1 | 具有电量指示功能 |
| 7.2 | 平均系统充电时间≤ 4h |
| 8 | 图像处理系统 |
| 8.1 | 原厂图像存储≥3,000 |
| 8.2 | 显示器≥19英寸触摸屏 |
| ▲三、 | 配置要求（单台配置） |
| 1 | 数字化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式）主机1套 |
| 2 | 无线平板探测器 1套 |
| 3 | 19英寸触摸屏显示器 1套 |
| 4 | 协助医院接入PACS系统 |

**标项四：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移动DR）+丽水**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要求 |
|  | 丽水市 遂昌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遂昌县人民医院量1台 |
| 一、 | 总体要求 |
| 1 | 设备用途说明：产品适用于医疗单位进行X射线摄影检查。 |
| 二、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2 | X射线高压发生器 |
| 2.1 | 高压产生方式：高频逆变式 |
| 2.2 | 最大逆变频率≥ 500 kHz（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3 | 最大输出kVp≥ 150 kV |
| 2.4 | 最小输出kVp≤ 40 kV |
| 2.5 | 最大输出mAs ≥ 500 mAs |
| 2.6 | 最小输出mAs ≤ 0.5 mAs |
| ▲2.7 | 最大功率 ≥ 45 kW |
| ★2.8 | 最大管电流≥ 630 mA（（提供医疗器械注册时具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者产品说明书或者医疗器械注册时附件技术要求） |
| 2.9 | 最短曝光时间≤ 1 ms |
| 3 | X射线球管及束光器 |
| 3.1 | 旋转阳极球管 |
| 3.2 | X线投照范围（100cm SID时）≥ 43cm x 43cm |
| 3.3 | 球管最小标准电压 ≤ 40 kV |
| 3.4 | 球管最大标准电压 ≥ 150 kV |
| 3.5 | 标准小焦点尺寸 ≤ 0.6 mm |
| 3.6 | 标准大焦点尺寸 ≤ 1.2 mm |
| 3.7 | 小焦点最大球管电流≥ 300 mA |
| 3.8 | 大焦点最大球管电流 ≥ 650 mA |
| ▲3.9 | 阳极热容量 ≥ 300 kHu |
| 3.1 | 束光器内置投照野指示灯 |
| 3.11 | 束光器绕其中心轴旋转范围≥±90° |
| 3.12 | 束光器双侧球管定位把手 双侧 |
| 3.13 | 可支持远程遥控曝光 |
| 3.14 | 遥控曝光距离≥10m |
| 4 | 球管定位系统 |
| ▲4.1 | 类型：可伸缩立柱结构，立柱高度可调节（需提供证明材料：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4.2 | 球管旋转角度≥±180° |
| 4.3 | 球管倾斜角度≥ 120° |
| 4.4 | 球管立柱旋转范围 ≥±300° |
| 4.5 | 焦点至地面的最大距离≥ 190cm |
| 4.6 | 焦点至地面的最小距离 ≤ 62.5cm |
| ★4.7 | 立柱最低点高度≤ 128cm（需提供证明材料：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5 | 无线平板探测器 |
| ▲5.1 | 规格≥ 42cm x 42cm |
| 5.2 | 有效矩阵≥ 4200 x 4200 （需提供证明材料：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5.3 | 像素≤ 100微米 （需提供证明材料：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5.4 | 结构整版非拼接，材质非晶硅碘化铯 |
|  |  |
| ★5.5 | 量子检出效率≥ 73% （需提供证明材料：有CMA认证的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产品的Datasheet。） |
| 5.6 | 平板承重≥ 300 KG |
| 5.7 | 当探测器位于槽中，探测器电池可一体化充电，不需要更换平板电池 |
| 5.8 | 图像预览≤ 4 s |
| 6 | 机械系统 |
| 6.1 | 系统可原地转向 |
| 6.2 | 系统前端具有碰撞保护缓冲器，发生碰撞时可自动刹车 |
| 6.3 | 系统电动前进速度 ≥ 5 km / h |
| 6.4 | 机身宽度≤ 47 cm |
| 6.5 | 电动驱动爬坡能力≥ 12° |
| 6.6 | 整机重量≤ 450 KG |
| 7 | 蓄电池及充电系统 |
| 7.1 | 具有电量指示功能 |
| 7.2 | 平均系统充电时间 ≤ 4h |
| 8 | 图像处理系统 |
| 8.1 | 原厂图像存储≥3,000 |
| 8.2 | 显示器≥19英寸触摸屏 |
| ▲三 | 配置要求（单台配置） |
| 1. | 移动DR主机 1台 |
| 2. | 平板探测器 1块 |
| 3. | PACS接口 1个 |
| 4. | 无线射频遥控器 1个 |
| 5. | 协助医院接入PACS系统 |

**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且接到最终用户发货通知后3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详见附件 |
| ▲付款条件 | |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适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中标方须向最终用户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最终用户在收到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2 （适用大型企业）：最终用户收到货之后，付至合同款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履约保证金： 无 |
| 合同金额 | | 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价（包括运输、保险等到最终用户指定地点的一切伴随服务、仓储、卸货（吊装、搬运等）、安装、调试等项费用。 |
| 验收标准 | |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  2、货物生产日期要求：交货时，距货物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以产品标签、标识或出厂证明资料为准）。  3、属强制计量器具的，供应商应提供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4、属放射诊疗项目货物的，须通过相关性能检测，满足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性能要求。  5、货物应符合国家其他相关标准、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及功能要求。  6、其他验收标准  6.1供应商完成各项培训考核,提供培训考核记录及资料。（最终用户认为无需提供项培训考核的除外，但需要留存书面说明）。  6.2供应商向最终用户提交必要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测报告、技术资料、安装报告资料。  6.3项目验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后，供应商应及时通知最终用户，最终用户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达到货物验收标准且满足其他验收标准的，进行项目合格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 设备安装及调试 | | 1、安装地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  2、安装周期：接到最终用户通知后1周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最终用户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货物制造商规定的要求。  4、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货物保险等费用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和安装调试过程中最终用户需配合的内容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  服务 | ▲质保期 | 设备原厂保修≥5年 |
| 承诺函 | 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提供原厂关于质保期的承诺函 |
| 项目维护计划 | 1、每年保质期内开机率≥95%，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供应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最终用户现场实施维修。  3、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最终用户。 |
| 培训计划 | 1、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的维修人员提供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维修图纸及维修手册、维修密码及软件备份。  2、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  3、培训完成后，供应商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操作人员考核情况。  4、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的培训方案中详细说明。 |
|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应详细说明收费标准，包括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提供维修点的分布情况。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储备，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
| 履约能力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同类项目业绩，提供2023年1月1日后签订的与本次投标核心产品同型号产品且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每个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须提供合同及发票扫描件，能清楚的辨析型号、日期、数量和价格，否则不计分）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第五章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设备）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最终用户）：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00 | | | | | | | | |

注：1、配置要求详见附件清单。

2、以上合同总价已包含货物到达甲方验收合格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价、包装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清理费、培训费、管理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设备使用年限：以产品标签、标识为准。

**二、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1（适用中小企业）：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款金额的50%，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甲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且合同生效后支付预付款，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付款方式2（适用大型企业）：甲方在收到合同约定货物之后，付至合同款金额的50%。设备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且接到甲方通知后 日历天内。

2、交货地点：\*\*\*\*\*\*\* 医院 院区。

3、交货方式：交货方式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废弃包装由乙方负责清理。

**五、质保期及质量保证**

1、质保期 个月。（自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同一故障维修3次，仍不能达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设备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设备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合议不成的由第三方鉴定。

（3）设备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在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电话传真等）后24小时内应上门维修。

6、联系人： ； 联系（报修）电话： 。

**六、安装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及时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报告，双方共同签字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合格时间以验收合格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

**八、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约过程中所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病人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  
 2、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保密义务终止：  
 (1)保密资料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2)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披露或使用保密资料。  
 (3)法律要求披露的，但任何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另一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3、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另一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廉政条款**

1、招标采购项目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

2、严禁乙方在投标中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资质借用挂靠、以行贿方式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职时，如与乙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及时说明情况，不得以任何方式施加影响。

4、严禁甲方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的利益输送来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6、乙方须规范在医疗机构的行为，自觉遵守廉政条款，绝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发现业务人员违规行为，甲方将予以严肃处理。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等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

2、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范围的货物不得分包或者转包，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开户账号： | 开户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型号规格 | 品牌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00 | |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产地** | **数量**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五）

项目编号：ZZCG2025F-GK-119 （标项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格文件目录**

（1）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2)；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1)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3-2）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格式见附件5）；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联合投标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4）;

（5）分包意向协议（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6）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投标人须知（九）投标无效的情形中“1.投标人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声明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声明书或声明书未盖投标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代表投标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书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3.营业执照：**

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事业单位投标的，未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未提供身份证或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签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或未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未列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义务、合同金额占比；

**5.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证明材料：**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中有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未提供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在有效期内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完整填写标的名称、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或未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未盖投标人公章；监狱企业投标的，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分包意向协议:**

项目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未盖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公章或未列明分包供应商承担的工作、合同金额占比。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五）（编号为ZZCG2025F-GK-119）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9.我方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五） 项目编号：**ZZCG2025F-GK-119**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有效的身份证件扫描件、复印件：

正面：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联系方式： 邮箱：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ZCG2025F-GK-119**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声明书、营业执照、投标人特定条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乙方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授权代表，授权代表在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邮箱：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 ）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五）

项目编号：ZZCG2025F-GK-119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8：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  术资格 | 证书  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  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项目工期（交货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技术培训 |  |  |  |
| 投标人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  同 | 验收  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4**：**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五）**

项目编号：**ZZCG2025F-GK-119** （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5）；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6）；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需要，格式见附件17）；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需要）；

附件15：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类** | | | | | | | | | | |
| **货物**  **名称** |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
| **是否中小企业** | **企业全称** | **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投标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开标时，招标方在电子交易平台公开投标人的报价信息，投标人对报价信息进行确认。投标人对报价信息不予确认的不影响后续评标过程。**  **5.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